

证券代码：839270

证券简称：兴融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余娟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申请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回购承诺
承诺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余娟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 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 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 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 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	--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产生非常规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之后交易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以公告前取得的成本价为准，无法准确提供成本价格的，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三）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股东应当在申请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yijian@china-xrl.com 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公章）。
--	--

	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承诺期限内将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声明及承诺》。

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